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 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12607438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年10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磋商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 六、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交通提示：

驾车导航：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公交线路：

从东莞市汽车总站乘坐公交 25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7 路、C1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汽车东站乘坐公交 26 路、C1 路、X22 路车至城市花园站下车

从东莞南城汽车站乘坐公交 15 路、18 路车至方中电脑城站下车

其它：

请自行搜索其它合适的交通方式前往。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8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关于评审	15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1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八）授予合同	18
（九）关于询问	18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目录	36
第二章 索引	38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8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40
3-1 资格声明函	40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2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44
4-1 报价函	45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8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49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0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52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5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56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7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58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9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受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ZZ12607438。

二、 采购项目名称：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547,925.00 元。

四、 采购内容：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

五、 供应商资格

5.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5.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实环境(<http://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七、 获取磋商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或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磋商文件。

八、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

九、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00。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西 200 米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
商贸中心 903 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传真：0769-22306832

邮编：5230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47,925.00 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元 ★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必须于<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收款账号：7699 0427 1810 7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06832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ZZ12607438。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磋商保证金”信封中。
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档（word）和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1 份，以及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银行保函》（原件）（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为方便开标唱标，将签署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供应商名称和“唱标信封”的字样。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按一次性收费，项目采购后，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的7折进行计算。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
14	供应商信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适用范围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以上监管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7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8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9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1 日期：指公历日。
- 3.12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 4.2 ★供应商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若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变动，本条中的磋商文件指变动后的磋商文件）

7. 关于分支机构

7.1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2 总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磋商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磋商。

8.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8. 报价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1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8.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19.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19.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9.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9.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9.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9.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20.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1. 关于保证金

- 2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21.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1.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 21.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指定账户。

24.5.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③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4.5.2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保证金”信封中。

21.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刻录光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3.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4.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24.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保证金银行转账电子回单/保证金担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字样。
- 24.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5.2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7. 磋商小组

- 27.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

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 磋商的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8.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0.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评审，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6.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7.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

38.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传统填埋处置存在库容紧张、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为响应“无废城市”建设、固废资源化政策要求，我司名下现有约 20 亩预留建设用地，拟投资建设专业化飞灰资源化处置项目。

当前飞灰资源化路线较多（水洗脱盐+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高温烧结制建材、低温热解等），各路线在环保合规性、投资成本、运行能耗、占地需求、产品出路、危废资质办理难度、长期运维风险差异较大。为科学决策、选定适配本项目场地规模、原料条件、区域政策的最优工艺路线，现公开招采专业咨询单位，开展全维度工艺技术比选专项论证，形成正式论证报告，作为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投资测算、手续报批核心决策依据。

（二）采购项目名称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三）服务目标

1、系统梳理当前国内主流飞灰资源化工艺路线，完成技术、环保、投资、运营、政策、占地、风险全方位横向对比；

2、结合本项目约 20 亩建设用地约束、区域飞灰原料特性、当地生态环境审批要求，推荐 1 套适配工艺方案；

3、全维度投资与经济测算：针对推荐工艺方案，分别开展建设投资估算、运营成本测算、营收收益测算，完成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全面研判项目投资可行性与抗风险能力；

4、结合项目选址周边资源化相关的产业配套、飞灰业务来源以及资源化尾料去向等市场调研情况，资源化政策导向，技术稳定性、投资运营成本进行 SWOT（优势、劣势、机遇、威胁）分析，给出明确唯一推荐工艺路线及落地实施建议。出具合规、可报审的《飞灰资源化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报告需通过环保、工程相关专家评审；

5、配合采购人内部决策汇报、向主管部门技术答疑、后续前期手续衔接技术支撑。

二、咨询服务核心工作内容

（一）基础资料摸排与现状调研

1、收集梳理项目 20 亩用地规划指标、用地性质等基础信息，核算各工艺最大适配处置规模；

2、调研本地及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产生量、年产量、化学成分（氯离子、重金属、含水率、盐含量、二噁英基线数据）、现有处置路径、现有处置单价；

3、调研属地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关于飞灰危废经营许可证、资源化产品合规标准、固废管理最新政策要求；

1.5、调研的工作开展情况需作为报告在关键内容体现，为论证分析提供支撑。

4、现场踏勘 20 亩地块，梳理地形、高差、周边敏感点（居民区、水体、农田、学校等）、环境保护距离约束条件。

（二）多维度量化比选评价体系搭建

须对主流路线做深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洗脱盐+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高温烧制建材、低温热解等。建立五大维度量化评分模型，逐项赋值对比，形成标准化比选矩阵：

技术可行性：无害化彻底性、盐分 / 重金属 / 二噁英去除效率、长期稳定性、产品品质稳定性、原料适应性、规模化扩容空间；

环保合规性：排污管控难度、二次污染风险、环保督查风险、审批难易、碳排放 / 能耗指标压力、资源化产品市场准入合规性；

投资经济性：单位吨投资、总建设投资（土建 + 设备 + 安装 + 辅材 + 前期）、流动资金需求；

运营经济性：单位吨运行成本（药剂、电耗、煤 / 燃气、人工、维保、危废检测、废水处置）、产品销售收入、盈亏平衡点、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

场地适配与风险：20 亩用地匹配度、周边敏感点制约、政策变动风险、原料供应风险、市场销路风险。

（三）最优路线推荐

综合技术、环保、投资、用地、政策、市场等因素，给出唯一最优推荐工艺路线，详细阐述推荐理由，同时列明备选路线适用场景与取舍原因。

（四）投资与经济测算

全维度投资与经济测算：针对推荐工艺方案，分别开展建设投资估算、运营成本测算、营收收益测算，完成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全面研判项目投资可行性与抗风险能力。

（五）成果文件编制、修改、报审配合

- 1、编制《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完整版），含附图、附表、案例佐证、测算底稿；
- 2、根据专家评审、有关部门意见（如有）完成报告修改、复核、定稿；
- 3、提供汇报 PPT，安排项目负责人参与内部汇报、主管部门技术答疑；
- 4、后续如需开展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安评前期工作，提供技术衔接咨询答疑（合同服务期内免费配合）。

三、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周期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初稿）》；
- 2、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3、专家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定稿版成果。

(二) 交付成果数量

纸质版：正式论证报告 6 套（A4 胶装），含全套测算附件、图纸附表；

电子版：PDF 定稿版 + 可编辑 Word 版、Excel 测算底稿、汇报 PPT，U 盘 / 网盘交付 1 套；

所有原始调研资料、工艺调研台账、案例资料归档移交采购人。

四、商务及付款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含人员差旅费、现场踏勘费、调研费、资料搜集费、检测调研外协费、编制费、评审修改费、专家咨询费、打印装订、税费、答疑服务等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报价需明确总价、含税税率、不含税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

2、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70% 进度款；

3、剩余 5% 质保金，完成项目工作满 6 个月无遗留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合 同 草 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用户单位）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前述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人员差旅费、现场踏勘费、调研费、资料搜集费、检测调研外协费、编制费、评审修改费、专家咨询费、打印装订、税费、答疑服务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25% 预付款；
- 2、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 70% 进度款；
- 3、剩余 5% 质保金，完成项目工作满 6 个月无遗留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4、甲方每次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周期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初稿）》；
- 2、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 3、专家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定稿版成果，包括《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完整版）》，含附图、附表、案例佐证、测算底稿等。

（二）交付成果数量

- 1、纸质版：正式论证报告 6 套（A4 胶装），含全套测算附件、图纸附表；
- 2、电子版：PDF 定稿版 + 可编辑 Word 版、Excel 测算底稿、汇报 PPT，U 盘 / 网盘交付 1 套；

3、所有原始调研资料、工艺调研台账、案例资料归档移交甲方。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传统填埋处置存在库容紧张、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为响应“无废城市”建设、固废资源化政策要求，甲方名下现有约 20 亩预留建设用地，拟投资建设专业化飞灰资源化处置项目。

当前飞灰资源化路线较多（水洗脱盐+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高温烧结制建材、低温热解等），各路线在环保合规性、投资成本、运行能耗、占地需求、产品出路、危废资质办理难度、长期运维风险差异较大。为科学决策、选定适配本项目场地规模、原料条件、区域政策的最优工艺路线，现委托乙方开展全维度工艺技术比选专项论证，形成正式论证报告，作为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投资测算、手续报批核心决策依据。

2、采购项目名称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服务目标

3.1、系统梳理当前国内主流飞灰资源化工艺路线，完成技术、环保、投资、运营、政策、占地、风险全方位横向对比；

3.2、结合本项目约 20 亩建设用地约束、区域飞灰原料特性、当地生态环境审批要求，推荐 1 套适配工艺方案；

3.3、全维度投资与经济测算：针对推荐工艺方案，分别开展建设投资估算、运营成本测算、营收收益测算，完成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全面研判项目投资可行性与抗风险能力；

3.4、结合项目选址周边资源化相关的产业配套、飞灰业务来源以及资源化尾料去向等市场调研情况，资源化政策导向，技术稳定性、投资运营成本进行 SWOT（优势、劣势、机遇、威胁）分析，给出唯一推荐工艺路线并针对项目落地关键风险提出防控建议。出具合规、可报审的《飞灰资源化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报告需通过环保、工程相关专家评审；

3.5、配合甲方内部决策汇报、向主管部门技术答疑、后续前期手续衔接技术支撑。

（二）咨询服务核心工作内容

1、基础资料摸排与现状调研

1.1、收集梳理项目 20 亩用地规划指标、用地性质等基础信息，核算各工艺最大适配处置规模；

1.2、调研本地及周边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产生量、年产量、化学成分（氯离子、重金属、含水率、盐含量、二噁英基线数据）、现有处置路径、现有处置单价；

1.3、调研属地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关于飞灰危废经营许可证、资源化产品合规

标准、固废管理最新政策要求；

1.4、现场踏勘 20 亩地块，梳理地形、高差、周边敏感点（居民区、水体、农田、学校等）、环境保护距离约束条件。

1.5、调研的工作开展情况需作为报告在关键内容体现，为论证分析提供支撑。

2、多维度量化比选评价体系搭建

须对主流路线做深度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水洗脱盐+水泥窑协同处置、高温熔融、高温烧结制建材、低温热解等。建立五大维度量化评分模型，逐项赋值对比，形成标准化比选矩阵：

技术可行性：无害化彻底性、盐分 / 重金属 / 二噁英去除效率、长期稳定性、产品品质稳定性、原料适应性、规模化扩容空间；

环保合规性：排污管控难度、二次污染风险、环保督查风险、审批难易、碳排放 / 能耗指标压力、资源化产品市场准入合规性；

投资经济性：单位吨投资、总建设投资（土建 + 设备 + 安装 + 辅材 + 前期）、流动资金需求；

运营经济性：单位吨运行成本（药剂、电耗、煤 / 燃气、人工、维保、危废检测、废水处理）、产品销售收入、盈亏平衡点、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

场地适配与风险：20 亩用地匹配度、周边敏感点制约、政策变动风险、原料供应风险、市场销路风险。

3、最优路线推荐

综合技术、环保、投资、用地、政策、市场等因素，给出唯一最优推荐工艺路线，详细阐述推荐理由，同时列明备选路线适用场景与取舍原因。

4、投资与经济测算

全维度投资与经济测算：针对推荐工艺方案，分别开展建设投资估算、运营成本测算、营收收益测算，完成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盈亏平衡及敏感性分析，全面研判项目投资可行性与抗风险能力。

5、成果文件编制、修改、报审配合

5.1、编制《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报告》（完整版），含附图、附表、案例佐证、测算底稿；

5.2、根据专家评审、有关部门意见（如有）完成报告修改、复核、定稿；

5.3、提供汇报 PPT，安排项目负责人参与内部汇报、主管部门技术答疑；

5.4、后续如需开展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安评前期工作，提供技术衔接咨询答疑（合同服务期内免费配合）。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作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乙方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损失难以界定的，每发现一宗，甲方有权扣罚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从履约保证金中作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4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补足。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 甲方扣除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规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纠正；

2.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严重违约、或累计投诉 3 次而得不到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的标准要求”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部份或全部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免费修改直至合格；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赔偿责任。

5.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技术资料及基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

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前登记的地址、电话等向该方发出的通知，视为已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及报价次数，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一阶段审查，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完成后，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的第二阶段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的确定

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3.6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7 最终方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7.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第一、第二阶段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40分	45分	15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 0.01)。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第一阶段审查 (磋商前)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二阶段审查 (磋商后)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出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仍能接受）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若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

- 1、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
- 2、不通过第一阶段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

附表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表

商务评审（45分）			
1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素质	15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的，得6分； 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相关经验	10	投保人具有参与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治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编写相关经验的每个得2分，最高10分。 注：提供标准发布稿。
3	业绩	10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的飞灰利用处置相关技术政策研究、工艺比选及可行性研究、环境风险评估及论证等业绩的，每个2分，最高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企业实力	10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级以上的环境类或固废处理/处置或飞灰资源化相关的奖项的每个得5分，获得省级以上的环境类或固废处理/处置或飞灰资源化相关的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市级以上的环境类或固废处理/处置或飞灰资源化相关的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10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属政府部门授权颁发的奖项，须同时提供相应部门公告或通知等证明。
技术评审（4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	优:理解透彻、能深入分析具体内容, 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良:能基本理解项目情况, 有分析内容,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中:不完全理解项目情况或缺少分析内容, 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3 分:差: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2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优: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的, 得 8 分:良: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 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的, 得 5 分:中: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全面、欠缺合理, 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的, 得 2 分:差: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3	项目工作方案	8	优:熟悉相关政策, 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详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8 分: 良:基本掌握相关政策, 制定工作方案较全面、较详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中:了解相关政策, 制定工作方案较一般, 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差: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优:投标人制定进度计划能完全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 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完善、可行的, 得 8 分:良: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满足招标人要求, 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好、较可行的, 得 5 分:中: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 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一般的, 得 2 分:差: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方案	6	优: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十分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可行性高的得 6 分:良:后期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 具体实施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中:后期服务方案简略, 具体实施措施可行性低的得 2 分:差: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价格评审 (15 分)			

1	投标总价	15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资格声明函		
	1.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需含“固体废物技术研究咨询”。		
	1.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磋商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5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16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磋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 ☐ 打“√”。

2-2 评审要素响应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126074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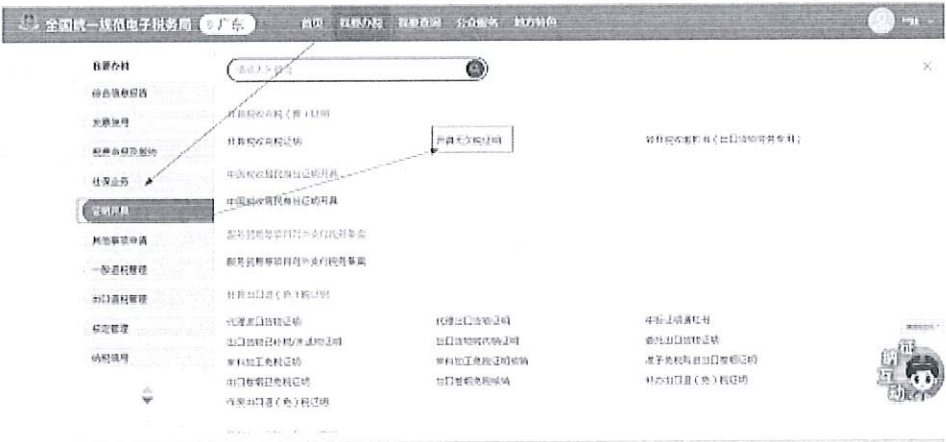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开具流程

一、开具无欠税证明和模板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需要按照以下截图信息显示

无欠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正源电线电缆（东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610352017J，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有效证件号码：91441900610352017J，
截至 2024年10月14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550906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4419022020020000		94419022020020000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4419022020020000	印花税	收购、许可证明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元肆角玖分		¥ 34.4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横沥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复核码：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tycx.html?view=tax/gov/qgsqcy/qgsqcy.js

第四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封面)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 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4-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12607438）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磋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付周期	备注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此表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本表格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首次报价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报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对应响应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响应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响应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7.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8.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9.	磋商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1.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注：如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磋商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用户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用户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供应商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注：如评审需要，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不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0分。

四、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 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标记样本 (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供应商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从事过的项目列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分表细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分表细则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4-11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我方为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Z12607438）磋商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磋商保函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3 磋商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12607438 的 飞灰资源化项目建设方案比选论证与投资分析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_____元）：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未能及时按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方案自拟。

